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4〕22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侧新型 储能项目并网顶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有关电力企业：

为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委印发了《关于印发加快推动我省新型储能项目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关于加快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顶峰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1375号）等文件，有力促进了我省储能项目的高质量发展，项目投资意愿明显提升，工程建设规模大幅增长，现就加快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顶峰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明确当前重点任务

为满足2024年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保供需要，需要加快建设一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应急顶峰。经多次协调和反复梳理，目前全省有41个已纳规的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自愿承诺确保在2024年7月15日前建成并网，项目容量共计约400万千瓦（项目清单见附件）。这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已经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确认后正式发文上报，并经相关电力企业省级本部正式发文确认，建设条件基本具备。我委已将这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列入2024年全省迎峰度夏电力保供方案，是我省电力保供的重点任务。

二、确保项目按时并网

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这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建设进度，要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协同项目单位和自然资源、住建、消防、应急、电网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定期统筹协调，积极靠前服务，确保安全质量，全力支持项目建设，并及时依规协调好部分项目单位自主投资建设接网工程等问题。省电力公司要针对这批项目集中投运的特点，急事急办，从简从快，在接网工程、计量点设置、并网协议、停电计划、调试运行、电费结算等环节做好指导和服务。项目单位要自加压力，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优化进度，为后续倒送电、质检验收、并网调试等关键流程预留时间，落实承诺按期建成，形成电力顶峰保供能力。

三、支持提高运行效率

这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是我省电力保供的政策保障性项目，因提前加快建设，工程成本增加，容量租赁收入减少，为2024年迎峰度夏的电力顶峰做出特殊贡献，不同于商业运行的普通独立储能项目，各地各部门应给与大力支持。省电力公司应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3〕1375号”文等要求，执行相应充电、放电上网电量价格、顶峰费用等政策，迎峰度夏（冬）期间（1月、7-8月、12月）不结算用电费用（即：充电电量免费，电价标准为零），非迎峰度夏（冬）期间用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60%结算，并做好加快并网进度、提高调用时间、加快电费结算、优化能力认定等工作，以支持其提高运行效率和效益，适当弥补其提前建设的损失。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顶峰费用、充放电价差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文等要求从我省尖峰电价资金中支出并予以重点保障，后续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和我省电力发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省电力公司应在电力保供中充分利用好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依规优先调用储能资源，并加快研究制定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调度运行策略，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我委。

四、加强投运承诺考核

这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如依据承诺按期在2024年7月15日前建成并网，我委将通报表扬，在电力资源项目竞争配置等方面依规给予相应支持，并鼓励相应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项目优先

购买或租赁其储能容量；如因自身原因违背承诺未能按期建成并网，我委将通报批评，将项目单位和实际控制人纳入违背承诺的信用黑名单，依规限制其参与我省电力资源项目竞争配置，并纳入相应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的需求侧管理工作予以统筹考虑。未列入附件项目清单中的其他已纳规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执行“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文的基本政策，但如有已纳规项目优化进度、加快建设，在2024年7月15日前并网顶峰运行的，可与附件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一同享受“苏发改能源发〔2023〕1375号”政策支持。

五、统筹后续项目进度

根据“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号”文，我省计划到2027年建成新型储能项目约500万千瓦，这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提前建设并网后，已基本满足当前的规划要求和系统需要。鉴于目前我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作为共享储能电站，其盈利方式主要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项目的共享储能容量租赁费，因此我省后续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发展，要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项目的发展基本同步。考虑到目前我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项目的实际进度，请其他已纳规的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按照我省中长期储能规划滚动修编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投资决策，慎重安排项目进度，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积极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项目签订共享储能容量租赁协议，建议共享储能容量租赁比例达到50%以上后再开工建设，以保障项目基本收益，避免

出现投资损失。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相关统筹协调工作。

附件：自愿承诺确保2024年7月15日前建成并网的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



抄送：江苏能源监管办、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附件

自愿承诺确保2024年7月15日前建成并网的 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

设区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南京市	1	南京板桥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2	大唐南京热电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	南京江宁协鑫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无锡市	1	无锡蓝天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徐州市	1	国电投贾汪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2	大唐睢宁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	徐州垞城电厂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4	徐州鑫蓝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5	睢宁泽源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6	徐州贾汪紫庄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7	新沂马陵山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常州市	1	万帮常州武高新 1 万千瓦/2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苏州市	1	太仓鑫融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2	苏州工业园区蓝天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	太仓鑫峰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4	太仓鑫港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5	苏州新能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6	苏州晟能 5 万千瓦/1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7	国家电投震泽 1.29 万千瓦/2.58 万千瓦时新型储能项目
南通市	1	中广核新能源江苏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2	启东永庆储能 8 万千瓦/16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	大唐启东 20 万千瓦/42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确保 5 万千瓦)
	4	华能南通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5	如东丰储二期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6	启东易事特 15 万千瓦/3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7	三峡如东丰储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8	华能南通电厂 3.4 万千瓦/6.8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连云港市	1	中核田湾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项目
	2	华电灌云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	箕星连云港经开区 4.8 万千瓦/9.6 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项目
	4	华电赣榆墩尚 1 万千瓦/2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盐城市	1	中电工程阜宁县东沟镇 16 万千瓦/32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2	国电投滨海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3	三峡滨海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4	龙源射阳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5	盐城大丰围海变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6	东台沿海区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7	国信盐城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8	远景射阳 25 万千瓦/5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
	泰州市	1
2		海陵区中城大有 2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储能电站项目